

復審人 COREY○○○

復審人因假釋事件，不服本署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4753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於 106 年至 107 年間犯運輸毒品、傷害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7 年 6 月確定，現於本署臺北監獄（下稱臺北監獄）執行。臺北監獄於 113 年 11 月份提報復審人假釋案，經本署審查復審人「犯運輸毒品及傷害等罪，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，助長毒品氾濫，造成被害人身體受有傷害，無和解或賠償紀錄，尚未完全彌補犯罪所生之傷害，另於執行期間有違規紀錄」為主要理由，以 114 年 1 月 16 日法矯署教字第 1130194753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不予許可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法官沒有說過我有責任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，律師也沒有說過，身為一個外國人，我對這些一無所知，且案件已結案 5 年我無法聯繫被害人，以此否准我假釋不公正或不公平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刑法第 77 條第 1 項規定「受徒刑之執行而有悛悔實據者，無期徒刑逾 25 年，有期徒刑逾 2 分之 1、累犯逾 3 分之 2，由監獄報請法務部，得許假釋出獄。」次按監獄行刑法第 115 條第 1 項規定「監獄對於受刑人符合假釋要件者，應提報其假釋審查會議決後，報請法務部審查。」第 116 條第 1 項規定「假釋審查應參

酌受刑人之犯行情節、在監行狀、犯罪紀錄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、更生計畫及其他有關事項，綜合判斷其悛悔情形。」第 137 條規定「法務部得將假釋之審查、維持、停止、廢止、撤銷、本章有關復審審議及其相關事項之權限，委任所屬矯正署辦理。」再按受刑人假釋實施辦法第 3 條第 1 項規定「前條有關受刑人假釋審查資料，應包含下列事項：一、犯行情節...二、在監行狀...三、犯罪紀錄...四、教化矯治處遇成效...五、更生計畫...六、其他有關事項：...（三）對犯罪行為之實際賠償或規劃、及進行修復情形。...。」及按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假釋審核應考量受刑人之犯行情節，犯後態度（含在監行狀）及再犯風險（含前科紀錄）等三大面向。

二、參諸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聲字第 2697 號刑事裁定所列判決記載之犯罪事實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所載復審人犯罪紀錄，並依法務部「假釋案件審核參考基準」，考量復審人犯運輸毒品罪，犯行漠視毒品法令禁制，及犯傷害罪，犯行造成 1 名被害人身體受傷，整體犯行情節非輕；無和解或賠償相關紀錄，且於執行期間曾與其他受刑人互為爭吵，而有 1 次違規紀錄，犯後態度及在監行狀不佳，均應列入假釋審查之重要參據。

三、復審人訴稱「法官沒有說過我有責任與被害人和解或賠償，律師也沒有說過，身為一個外國人，我對這些一無所知，且案件已結案 5 年我無法聯繫被害人，以此否准我假釋不公正或不公平」之部分，按原處分係依法併同考量復審人之犯行情節、和解賠償情形及前揭法定假釋審查相關事項，據以綜合判斷其悛悔程度，於法無違，且查執行監獄亦於入監講習時宣導假釋相關規定，此有復審人於 109 年 7 月 21 日簽名並捺印之宣導紀錄可稽。綜合上述，原處分並無違誤，應予維持。

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

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林明達

委員 沈淑慧

委員 林士欽

委員 林震偉

委員 洪文玲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陳錫平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賴亞欣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5 月 9 日

署長 周 輝 煌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
地方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